中共丹东市第三医院委员会

关于市委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

根据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，2021年11月18日至2022年1月21日，市委第五巡察组对丹东市第三医院党委进行了常规巡察。2022年8月30日，市委第五巡察组向中共丹东市第三医院委员会反馈了巡察意见。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巡察整改情况公布。

市第三医院党委把巡察整改落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，提高认识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。针对反馈意见中指出的贯彻落实省、市委关于医疗卫生工作决策部署和疫情防控方面、行风建设、党的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，班子成员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，主动认领，及时进行调研，对13个反馈问题科学分类，细化分解，带头抓好自身整改，按照分工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。院党委多次召开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，本着整改要到位、以整改促进工作新发展的原则，对整改进展情况开展督查汇总，明确整改时限，不断调整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确保整改工作扎实开展。同时组织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，认真开展学习研讨，深刻剖析问题原因，明确整改方向。针对市委巡察组反馈的13个具体事项以及3个意见建议，共制定整改措施53项，修订、完善工作制度、方案、流程、内控手册、文件等35个，已全部完成整改。院党委将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，持续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果，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，强化党的全面领导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持续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，建立健全决策监督制约机制，加快信息化建设，切实解决群众实际心理卫生需求，推动全市精神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向我们反映，联系方式：电话0415-2580600；电子邮箱：ddsdsyybgs@163.com。

 中共丹东市第三医院委员会

 2023年6月25日